

投資人勿將存摺、印鑑委託營業員保管，  
並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以保障自身權益。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9至12樓

電話：(02) 8101-3101

http：[//www.twse.com.tw/](http://www.twse.com.tw/)

E-mail：[serv@twse.com.tw](mailto:serv@twse.com.tw)

2010年3月編印



# 借券平台 交易順暢

臺灣證券交易所

借券系統簡介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 目錄

# Content

- 02 一、證券借貸制度之沿革
- 04 二、借券系統-借貸交易人資格
- 05 三、借券系統-基本規範
- 11 四、借券系統-交易流程
- 13 五、借券賣出之規範
- 15 六、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課稅規定
- 16 七、進一步了解及取得相關資訊

## 借券系統簡介

### 一 證券借貸制度之沿革

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稱本公司）為解決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錯誤、投資人違約、瑕疵股票無法交割，所產生之缺券需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著手建立有價證券借貸制度（交割借券）。至九十二年間，配合ETF、認購（售）權證等衍生性商品之發展，從事套利、避險、履約等策略性交易所需之證券借貸行為，已為成熟市場之必備機制；順應此國際潮流，經行政院財政部金融改革專案小組決議，本公司乃規劃建置「證交所借券系統」（以下簡稱借券系統），將機構法人間策略性交易目的之借券需求，納入有價證券借貸制度之一環，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上線實施。

嗣於九十四年六月廿七日，金管會同意本公司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上櫃股票，全數納為借券系統之標的證券，同時取消借券



交易需符合策略性交易目的之規定，以滿足投資人需求，另責成本公司實施整體市場借券賣出總量管制措施，包括：1.信用交易融券賣出與借券市場借券賣出合計總量以標的證券發行股數25%為上限，2.借券市場借券賣出總量限額為標的證券發行股數10%，3.借券賣出單日限額為標的證券發行股數3%，以降低借券賣出對交易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

及至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證券交易法修正案經總統公布生效，其中第六十條第一項增列第三款，開放證券商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第一家申辦證券商於九十六年七月正式開辦，使我國由集中式借券制度，朝向集中式與分散式借券併行發展，將有助於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 二 借券系統－借貸交易人資格

本公司借券系統之借貸交易人（出借人、借券人之合稱）以下列特定法人機構為限：

出借人：保險公司、銀行、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證券金融事業、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政府基金、員工持股信託契約、客戶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借券人：銀行、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金融事業、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借貸交易人應以其原有之受託買賣帳戶，另與證券商簽定「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委託書」，由該證券商代向本公司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後，即可參與本公司借券系統，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 三 借券系統－基本規範

### （一）交易時間

上午9：00至下午3：00。

### （二）借券期間

成交日起不得逾六個月，到期前得申請續借，除延長借貸期間外，不得變更其他借貸條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三）交易型態

1. 定價交易：採固定費率，由本公司借券系統撮合成交，其費率由本公司公告之，目前為年利率3.5%。
2. 競價交易：由借貸交易人自行申報借券、出借費率，最高申報費率為年利率20%，並以0.1%為升降單位，並由本公司借券系統依撮合成交原則決定成交費率。
3. 議借交易：由借貸雙方當事人協商決定交易之所有條件，包括標的證券、數量、成交費率、擔保品比率、還券日期等，向本公司借券系統申報議借交易，經確認借貸雙方申報條件一

致，即通知集保公司撥券。

定價、競價交易經本公司借券系統撮合成交者，借貸契約即於借券人與出借人間成立生效，本公司自撮合成交時起擔保借貸契約之履行。

議借交易以借貸雙方為契約當事人，自行承擔相對方違約風險，擔保品之擔保權利歸出借人所有，擔保品條件及比率由雙方自行議定並移轉，本公司不負擔保履約責任。

#### (四) 標的證券

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及已發行下列衍生性商品其所表彰之標的證券在我國上市（櫃）者，包括個股選擇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海

外存託憑證、海内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之標的證券。

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由本公司公告，本公司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合格之標的證券，可隨時上本公司網站「有價證券借貸」專區查詢。網址：[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SBL/SBL\\_info.php](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SBL/SBL_info.php)。

#### (五) 借券用途

1. 委託證券商賣出。
2. 返還借券或證券權益補償。
3. 融券賣出之現券償還。
4. 認購（售）權證、股票選擇權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金融商品之履約。
5. 因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或買回。
6. 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事項。

#### (六) 擔保品

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人應提供擔保品給本公司，作為返還所借標的證券之擔保。本公司接受之合格擔保品包括：

1. 現金（本公司支付往來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給借券人，並代為課徵利息所得稅）。
  2. 擔保證券：限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其抵繳價值按其交易市場當日開盤參考價格，上市股票七折、上櫃股票六折計算。
  3. 銀行保證。
  4. 中央登錄公債（以面額九折計算）。
- 上述合格之擔保證券，可隨時上本公司網站「有價證券借貸」專區查詢。  
網址：[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SBL/SBL\\_info.php](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SBL/SBL_info.php)。

#### （七）還券方式

1. 到期日還券：本公司於借券人設定之還券日前十個營業日經由證券商通知借券人返還。
2. 到期前還券：借券人自借券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得隨時返還全部或部分標的證券。

3. 定價、競價交易出借人請求提前還券：出借人得依借貸申請條件於預定提前還券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或前十個營業日提出提前還券之請求，借券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一營業日起一次或分次返還標的證券。
4. 本公司強制提前還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合併、減資或其他影響出借人股東權行使之事由，或標的證券經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櫃）或經審核不再為合格標的者，本公司得限期通知借券人還券了結。
5. 議借交易之到期前還券從雙方約定。

#### （八）相關費用

每當借券人還券後，借券人須支付借券費予出借人，另借貸雙方須支付證券商手續費以及本公司借貸服務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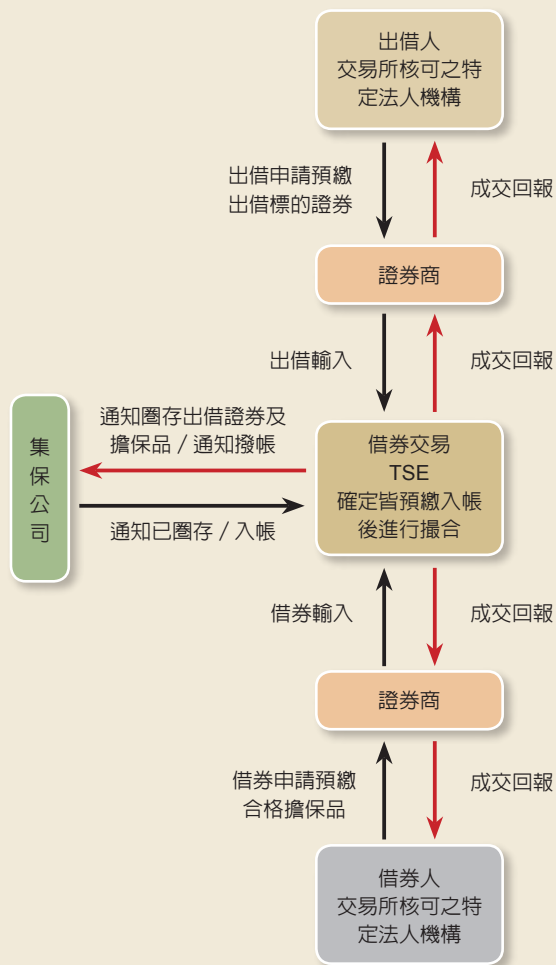
1. 借券費用：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費用，其計算採逐日逐筆，以未結清標

的證券數量乘每日收盤價格再乘以成交費率後累計加總，由證券商於借券人還券之次一營業日收付之；當日無收盤價格時，以最近一次收盤價格計算。議借交易借券費用之計算及收付方式，由借券人、出借人雙方自行議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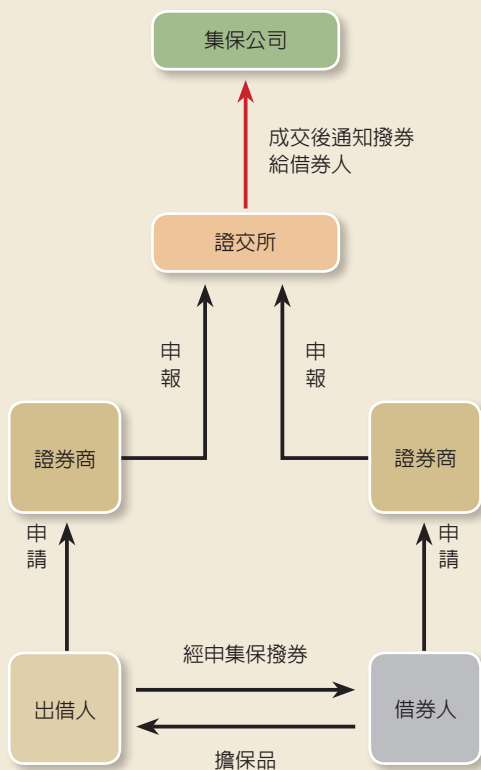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借貸服務費：定價、競價交易，本公司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1.6%計算借貸服務費；議借交易，本公司向借貸雙方分別依借貸成交金額年利率0.02%計收借貸服務費。
3. 證券商手續費：定價、競價交易，證券商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0.4%計算手續費；議借交易之手續費，由證券商與客戶自行議定收取。

#### 四 借券系統－交易流程

##### 定價及競價交易流程



## 議借交易流程



(可經由相同或不同證券商申報)

## 五 借券賣出之規範

首先強調，借券成交 ≠ 借券放空，因「借券成交」與「借券賣出」係屬兩個不同的交易行為，投資人借入證券不一定會賣出，除了在證券市場賣出外，亦可供作還券、擔保、履約等用途，與融券即為賣出並不相同，只有當投資人在證券市場將借入證券實際賣出時，才是放空（尚包括從事避險、套利等策略性交易之賣出）。故借券成交並不等於借券放空。現行有關借券賣出之規範如下：

## (一) 借券賣出市場總量控管

考量借券放空對證券市場可能產生之影響，特針對借券賣出採行市場總量控管措施，規範如下：

1. 市場放空總額度控管：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櫃）股份之25%；
2. 借券賣出餘額控管：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櫃）股份之10%。



3. 每日借券賣出額度限制：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櫃）股份之3%；

以上總量管制措施由本公司電腦系統負責控管，當日尚可借券賣出額度之即時資訊，投資人可於交易時間內洽由證券商查詢，或逕自本公司網頁查詢，網址：<http://mis.twse.com.tw/SBLScap.html>。

(二) 平盤下不得放空

借券賣出與融券賣出皆受「平盤下不得放空」之限制，目前已開放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之成分股股票及各ETF得豁免此價格限制，另認售權證發行人之避險、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空頭避險及股票選擇權造市者之避險行為等亦得豁免。

(三) 借入之股票不可現券領回，集保存摺中之借券部位與買進部位將予區分，借券賣出僅能以借券部位交割，普通賣出則僅能以買進部位交割。

## 六 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課稅規定

財政部以96年8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600210970號令，核釋有價證券借貸制度相關課稅規定。重點如下：

- (一) 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應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借券人給予出借人之權益補償，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 借券人提供境內現金擔保品所收取之利息，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四)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不課徵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惟當借券人違約，而以現金代替實物返還出借人時，則視同出借人實質賣出借貸標的證券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詳細課稅規定請至本公司網站「有價證券借貸」專區查詢。網址：[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SBL/SBL\\_law.php](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SBL/SBL_law.php)。



## 七 進一步了解及取得相關資訊

有關本公司借券系統之相關資訊，包括標的證券、可擔保證券、當日借券資訊揭示、借券餘額表、歷史還券明細查詢、歷史借券成交明細查詢等借券資訊，以及相關法規、公告、函令、契約與表格，均可在本公司網站「有價證券借貸」專區取得，其網址為：[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SBL/SBL\\_info.php](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SBL/SBL_info.php)。本公司亦建置英文版借券專區，其網址為：[http://www.twse.com.tw/en/products/SBL/SBL\\_info.php](http://www.twse.com.tw/en/products/SBL/SBL_info.php)。

此外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撥打本公司聯絡電話：(02) 8101-3454、8101-3408、8101-3736、8101-3574、8101-3711，將有專人提供服務。